关于开展2021年春季学期学业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医学部：

根据学校工作部署，现开展2021年春季学期学业管理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学业管理对象及执行政策

学业管理对象：2016级五年制本科生、2017级-2020级本科生。

2016级学生执行《青岛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》（青大教字﹝2014﹞21号），2017级（含）以后的学生执行《青岛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青大教字﹝2017﹞12号），所有学生同时执行《青岛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青大教字﹝2015﹞18号）。

二、对于应届毕业生的学业管理工作

应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审核（预审）工作已经启动，各单位应按照学期初工作安排完成不及格课程统计，并根据重修安排及时通知有不及格课程的学生。对于确定未达到毕业标准的学生，应及早告知学生与家长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单位填写相关表格（见附件），表格各项必须填写完整。于3月26日前报送教务处学生注册与信息办公室（办公楼103室）。

2.学业预警关系学生个体发展，学院应高度重视，充分发挥学院学业导师的作用，关心有不及格课程的学生，采取有效措施帮助这些学生及早完成学业。

教务处

2021年3月23日